

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已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辐（表）复〔2024〕40 号）。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了设计方案，可确保项目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二）线路临近环境敏感点处须适当抬高架线高度，确保工程运行后附近的居民点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工程线路调查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抬高了架线高度，可确保线路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加强施工环境保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防止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避免产生纠纷。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未发生纠纷事件。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p>(五)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分别由连云港市海州和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p>	<p>已落实：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运行。</p>
<p>(六)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1.3 变动判定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项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本项目规模变化情况详见表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变化情况详见表 3，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4。

表2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千伏线路工程（终期）规模变动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变动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调试阶段工程组成及规模	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	蔷薇~瀛洲改接海州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09km，恢复架空线约 0.36km。	新建110kV单回电缆路径长度0.089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0.248km。	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减少0.001km，恢复架空线段线路路径减少0.112km。	线路路径未变，验收阶段进一步核实了路径长度。

表3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千伏线路工程（终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变化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调试阶段		变化原因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最近距离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最近距离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工程全线位于“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其中包含 0.09km 电缆线路（新建 1 基电缆终端塔）、0.36km 恢复架空线路。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本工程全线位于“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其中包含 0.089km 电缆线路（新建 1 基电缆终端塔）、0.248km 恢复架空线路。	进一步核实了路径长度，位于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路径长度减少。

表4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 110千伏线路工程（终期）重大变动核查一览表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规模	验收规模	备注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一致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路径长度约 0.09km，恢复架空线约 0.36km。	新建110kV单回电缆路径长度0.089km，恢复架空线路路径长0.248km。	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减少0.001km，恢复架空线段线路路径减少0.112km。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	输电线路路径未变化		一致

路径长度的 30%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	无	一致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一致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不涉及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架空、电缆	架空、电缆	不涉及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同塔双回、单回（双回架设，西侧一回不带电，后期备用）	同塔双回（其中部分线路虽为双回架设，但西侧一回不带电，后期备用）	不涉及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输变电建设项目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其他变更界定为一般变动。本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连云港蔷薇～邓庄π入瀛洲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终期）与环评阶段对比，验收阶段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度减少0.001km，恢复架线段线路路径减少0.112km，因此不属于“2.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工程并未发生清单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并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表 5 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评价等级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等级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等级	备注
1	电磁环境	架空	二级	二级	/
		电缆	三级	三级	/
2	声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3	生态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4	水环境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5	环境风险		分析说明为主	分析说明为主	/

2.2 评价范围

表 6 连云港蔷薇~邓庄 π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范围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范围	备注
1	电磁环境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
2	声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内的带状区域	/
3	生态	架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
		电缆	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管廊两侧边缘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

2.3 评价标准

表 7 连云港蔷薇~邓庄 Ⅱ 入瀛洲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终期）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原环评评价标准	实际建设阶段评价标准	备注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工频磁感应强度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项目相关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5年9月12日

